

# 莘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 1522 执 1347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住所地：莘县商业街 237 号。

负责人：王广远，行长。

被申请执行人：莘县莘兴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河店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金合勇 经理。

被申请执行人：山东天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莘县东升路南首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经理。

被申请执行人：金合勇，男，1981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住莘县魏庄镇范庄村 40 号。

被申请执行人：周立芳，女，1982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住莘县魏庄镇范庄村 40 号。

被申请执行人：蔡目仲，男，1964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住莘县河店镇务庄村 373 号。

被申请执行人：岳书英，女，1968 年 4 月 20 日生，汉族，住莘县河店镇务庄村 373 号。

被申请执行人：郜健康，男，1982 年 2 月 21 日生，汉族，住莘县河店小赵庄 36 号。

被申请人：蔡木明，男，1965年3月27日生，汉族，住莘县河店镇务庄村373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山东天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金合勇、周立芳、蔡目仲、岳书英、郜健康、蔡木明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莘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的(2017)鲁152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立案执行。经调查，被执行人山东天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天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其公司院内的机械设备一宗（详见拍卖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白 云 山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 机械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23日

单位名称：山东天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使用现状	数量
沥青拌合站全套（含沥青拌合楼主体、一体滚桶、罐、锅炉、输送带等）	套	无使用价值	1
沥青摊铺机（装载机）	套	无使用价值	1
沥青乳化设备	套	无使用价值	1
混凝土搅拌机	个	无使用价值	2
漏斗	个	无使用价值	4
传送带及架子	套	无使用价值	1
横卧式混凝土搅拌机	套	无使用价值	1
设备的工艺和性能落后，均已老化严重，无使用价值，该机械设备一宗的评估价值为240000元 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制			

